



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國新型專利初審案件於核駁前將全面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智慧財產局為因應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專利案件將採形式審查制，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新型專利初審案件於核駁前將全面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給予申請人申復之機會。

WIPO 成員國在重要著作權問題取得進展

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SCCR），在更新保護廣播組織的國際標準，使其符合資訊世代之需求一事上取得進展。亦就更新視聽表演者的權利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代表們協議，將成員國的提案擬訂一份統一編排的條約提案於 2004 年 6 月 SCCR 會議中討論。此份版本將由 SCCR 主席 Mr. Jukka Liedes 與 WIPO 秘書處合作編擬。會中亦協議委員會將對所取得的任何進展進行評估，屆時將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向 WIPO 成員國大會建議召開一次外交會議，以締結一項保護廣播組織的多邊條約。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3/wipo_pr_2003_367.html)

「Euro-PCT 專利申請案是否採認非巴黎公約締約國但為 WTO/TRIPS 會員國之優先權」歐洲專利局審理中

在 EPO 公報（OJ EPO 2003, 184）J 9/98 和 J 10/98 中，上訴委員會已向再上訴委員會提出關於 Euro-PCT 申請案申請人依 TRIPS 協定，是否可以主張第一次申請國優先權，而該國在申請案申請日或 Euro-PCT 申請日時均非巴黎公約會員國，但係為 WTO/TRIPS 會員國，本案仍未審結。

依 EPO 現行規定，上述優先權不符歐洲專利公約第 87 條規定，EPO 將在 Euro-PCT 申請案進入區域階段時，檢視判決之結果是否將影響該申請案，



智慧財產權資訊



若符合情況，申請人將會收到 EPO 的通知，請他聲明是否要將實質審查延後至再上訴委員會判決後再開始，若申請人不欲延後實質審查，則將依 EPO 現行作業程序進行。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3_10_23_e.htm)